

不宜(不得)使用之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一覽表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平價中心、福利中心、文化中心	易致誤認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	經濟部 73 年 3 月 3 日經商 8063 號函	
生命線	凡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商號之名稱，顯有使人誤認為公益團體之虞，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按新法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按新法為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不准其使用。	經濟部 76 年 9 月 19 日經商 47460 號函	
錢莊	查銀行法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錢莊為銀行之種類，唯一般公司如以錢莊為公司名稱，易使社會大眾誤以為金融機構。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限制使用該名稱。	財政部 78 年 12 月 15 日(78)台財融第 780369231 號函	
慈濟	關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函請對以「慈濟」為名，申請登記為營利事業者不予核准，對已登記者予以勸導更名乙案，核與公司法第十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同意配合辦理。	經濟部 84 年 11 月 10 日經商 84223033 號函	
阿拉伯數字(例如 365)	非屬我國文字	經濟部 85 年 5 月 9 日經商 85204514 號函	
0 聯社、0 聯	為避免事業以「0 聯社」或「0 聯」登記為公司名稱，與各級政府機構依合作社法登記成立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產生混淆，今後將不再予核准。	經濟部 87 年 10 月 7 日經(87)商字第 87223158 號函	
注音符號	非屬文字，故商號名稱仍不宜使用。	經濟部商業司 88 年 4 月 14 日經(88)商字第 88207643 號函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於日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商號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以「00 株式會社」為商號名稱，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	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9 月 13 日經(89)商六字第 89218584 號函	
商社	按「商社」於日文係為「貿易公司」、「公司」、「商行」之意，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商號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如以「00 商社」為商號名稱，恐使人誤認為公司之虞，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	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10 月 6 日經(89)商六字第 89220319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研發中心 發生中心 發展中心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查以「00 研發中心」、「00 發生中心」或「00 發展中心」為商業名稱，並未足以表示其為商業組織，且易使人誤認其為學術研究機構，故不宜使用為表示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組織之名稱。	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3 月 2 日經(90)商六字第 9002037910 號函	
鴉片	按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經營業務應具營利性質，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所限制或禁止之事項。查「鴉片」為毒品之一種(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條所明定)。又製造、販賣或運輸鴉片亦觸犯刑法第二 0 章所訂之鴉片罪。按商號名稱中標明「鴉片」恐使人誤認經營有關「鴉片」業務，有危公序良俗，又刑法既明定「鴉片」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故商號名稱中不宜標明「鴉片」字樣。	經濟部商業司 91 年 2 月 6 日經商六字第 09102025450 號函	
法壇、法師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查「法壇」或「法師」為宗教上常用用語，以「00 道法壇(師)葬儀社」為商號名稱，經營殯葬服務業，易使人誤認為非營利性質之宗教團體所附設經營之殯葬事業，似不宜作為商號名稱。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0536770 號函	
標點符號” - “	按商號名稱使用之文字，應以我國通用之文字記載，「標點符號」並非文字，不宜作為商號名稱使用。以「東米便當-林森店」作為商號名稱，就其文意結構視之，易使人誤認為「東米便當」商業組織之分支機構「林森店」，自不宜作為商號名稱。	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4 月 17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406940 號函	
阿彌陀佛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前段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查「阿彌陀佛」為佛教經典中所記載的佛，又「佛教」為非營利性質之宗教團體。以「阿彌陀佛」為商業名稱，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得使用。	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6 月 12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416130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上開名稱係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三款規定，上開名稱係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		
以「澳洲、埃及、賽內加爾…」為公司之特取名稱	上開均為外國國名，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得作為公司之特取名稱使用。		
以「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為公司之特取名稱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作為公司之特取名稱使用。		
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我國及外國國名、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作為公司之特取名稱使用		
交流網	使用「交流網」一詞，似有使人將營利事業組織誤認屬私人交誼性質團體之虞。	經濟部 97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702047920 號函	
麻將館	依內政部 87 年 6 月 15 日臺(87)內社字第 8719140 號函釋略以：「社會團體業務推展，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麻將常被用於賭博，為避免流於公開傳授賭博技術，影響社會善良風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52050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俗，請謹慎評估。」又依法務部 87 年 6 月 19 日法 87 檢字第 018735 號函釋略以：「…賭博行為屬刑法所明定之犯罪行為，應受到刑事追訴處罰。有關提供場地並開課教授麻將與我國公序良俗相違…。」是以，參照前揭各機關函釋，有關開課教授麻將或以舉辦麻將比賽方式供人打玩麻將等尚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依前揭「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故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登記經營。		
外科	查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規定，「外科」為醫師之專科分科之一，為免造成民眾混淆，使用該名稱尚有不妥。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2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218 號函	
高之鐵	「高速鐵路」之簡稱即係「高鐵」，以「高之鐵」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有可能使人混淆誤認與高速鐵路業相關，或與台灣高鐵公司及其經營之附屬事業有關，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虞。故不宜使用「高之鐵」字樣。	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00019904 號函	
鏢局	「鏢局」為公司名稱，雖保全業法並無相關限制規定，然確易使人混淆為運送保全業務。故不宜使用「鏢局」字樣。	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偵字第 1000134859 號函	
國土保持	「國土保持」為公司名稱，易使人誤認其與國土保育主管機關或國土保護復育相關公益事務之虞，故不宜使用「國土保持」字樣。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013870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01710923 號函	
國共軍政研究、國共經軍政研究、國共軍政研究中心、國共政經軍合作、國共軍政合作研究	公司名稱之標示易使人誤認與國防部有關而產生疑義亦恐造成外界誤認國共軍之間已有形式上合作行為之疑慮，故公司名稱中不宜標示「國共軍政研究」、「國共經軍政研究」、「國共軍政研究中心」、「國共政經軍合作」、「國共軍政合作研究」等字樣。	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國政文教字第 1000015044 號函、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67325 號函、國家安全局 100 年 8 月 30 日(100)睿靜字第 009334 號函	
觀光護兆、觀光護單	「觀光護兆」及「觀光護單」字樣恐有使人誤認其有涉及經營代辦護照等旅行社業務之疑	交通部觀光局觀 100 年 10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00032138 號函、外交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慮，故不宜使用「觀光護兆」及「觀光護罩」。	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外條二字第 10001232940 號函	
旅運	「旅運公司」之名稱易混淆視聽非法從事旅行業務，故不宜使用「旅運」字樣。	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2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010003923 號函	
名醫、名醫學、醫美、醫學美容	公司名稱為「名醫」、「名醫學」、「醫美」、「醫學美容」，易使民眾誤認為該公司營業內容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之醫事人員提供之醫療行為有關，建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03558 號函	
王大夫、王大夫草本養生、大夫	「王大夫」、「王大夫草本養生」、「大夫」易使民眾混淆或誤解為從事醫療、藥事等應由醫事人員按各該職業法規定執行業務之虞，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03788 號函	
介護	「介護服務」一詞，雖行政院衛生署法規並無明定「介護」用語，但在我國一般認知及日本法規用語「介護」具有照顧服務之意涵，有易使人誤解及誤認為從事「病患看護」業務，涉及醫療、護理或相關專業服務範圍，非屬公司或商業所營事業登記之範疇，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6 月 4 日衛署照字第 1010069868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1010066730 號函	
建築設計	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允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建築設計」一詞，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經濟部 101 年 7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0078780 號函	
商業與公司名稱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組織；商業係依據「商業登記法」核准登記之商業組織。二者設立之法律依據不同，故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自無名稱重覆之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六字第 10102091220 號函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一詞，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及 I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 保全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等)、J 大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如：「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等)與 H 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如：「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等)…等多項業務範疇。又含括許可業務，代碼表分類涉及數個「大類」業務範疇，恐有標示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6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13735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6 月 2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98513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不清無法表明業務種類之虞，故「物業管理」一詞，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中銀、中行、金服	<p>按銀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使用「中銀」、「中行」等類似某銀行簡稱之字樣為公司名稱，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某銀行關係企業之虞，故不宜標示。</p> <p>又公司名稱標示「金服」一詞，依社會通念會指向「金融服務」，再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3 年 7 月 28 日銀局(一)字第 0930022528 號函意見略以：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標示「金融」、「金融服務」、「金融理財顧問」字樣，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虞，故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不宜標示「金服」字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1 年 10 月 4 日銀局(外)字第 10150003630 號函	
華僑國際合作交流、華僑國際合作開發	公司以「華僑國際合作交流」、「華僑國際合作開發」命名，有使人誤認其與僑務委員會或華僑公益事務、團體相關之虞，故公司名稱中不宜標示「華僑國際合作交流」及「華僑國際合作開發」一詞。	僑務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僑商經字第 1010301614 號函	
博物館	如設立目的為辦理博物館業務，自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免民眾混淆，「博物館」一詞尚不宜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分。	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200518020 號函、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20011278 號函	
資本管理、管理	「資本管理」一詞，係指將個人或組織的資源，投入事業做為生產性資本的行為。爰此，資本管理係為公司對資本籌措、運用、保管等之管理方法。故尚難認定其屬「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業務種類。又「管理」一詞，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係指負責管轄處理某事務，亦尚難認定其屬上開準則第 7 條所稱之業務種類，故公司名稱尚不宜標示「資本管理」、「管理」一詞。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儲運	「儲運」一詞，允屬「G801010 倉儲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之範疇，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1項「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不符，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特寵行業	「特寵行業」一詞，涉及類似特定寵物業之文字，有使人認為經營「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或「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等須經許可業務之虞，爰此，公司、商業尚不宜以「特寵行業」為其特取名稱。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5 日 經商六字第 1020226888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6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20216881 號函	
醫技	按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醫技」一詞，似易使人誤認為辦理醫療業務性質之機構，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09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0851 號函	
服貿	「服貿」一詞，恐使人誤認其與服貿協議主管機關或與政府推服貿相關政策事務有關，爰此，公司、商業尚不宜核准使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 9 月 30 日 貿服字第 1027022182 號函	
重車	有關「重車」一詞，查海關進口稅則所稱之重車，指總重量超過 3.5 噸之車輛，惟係進口課稅之依據，非判斷業務種類分類之認定標準。本案因交通部相關管理法規並無「重車」之車輛種類名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亦無「重車」用語及相關定義，重車應屬標示不清之業務，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第 2 款：公司得標明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規定不符，爰不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工金字第 10200952100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15 日主統法字第 1020300639 號函、交通部路政司 102 年 11 月 22 日路臺監字第 1020038303 號函	
綠建築顧問、建築顧問、綠建築科技顧問、綠建築管理顧問	綠建築顧問、建築顧問、綠建築科技顧問、綠建築管理顧問」等為公司、商業名稱，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規定之虞。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2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2678 號函	
室內設計裝潢	按公司名稱標示「室內設計裝潢」一詞，依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分別歸屬「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及「E801010	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5 月 1 日經商六字第 10302037150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p>室內裝潢業」之業務範疇，係視為2種業務種類，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1項「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之規定未合。</p>		
<p>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偵探</p>	<p>「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其涵意未明，有可能係在結合「偵探」及「徵信」之用語。又「偵探」二字，易與公權力機關所為之犯罪偵查混淆，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並為避免爭議，應以「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所欲表彰之業務經營內容「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更改其名稱為「徵信調查」。</p>	<p>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9 日 內授警字第 1030605385 號函</p> <p>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 法律字第 10303513450 號函</p> <p>經濟部 92 年 11 月 12 日 經商字第 09202238990 號函</p>	
<p>溫室氣體減量科技、溫室氣體減量技術</p>	<p>溫室氣體減量科技、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一詞，為公司名稱之一部者，在「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未立法實施前，為避免公司名稱與未來依法規範之溫室氣體專責機構或查驗機構產生爭議，尚不宜開放，且易有使人誤認其與溫室氣體減量主管機關或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政策事務有關，核與上開「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符，而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1 月 21 日環署溫字第 1030095576 號函</p>	
<p>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p>	<p>以「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等為公司、商業名稱，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顯有誤導民眾之虞，有違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商業登記法第 27 條之規定。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p>	<p>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39800228 號函。</p>	
<p>警政</p>	<p>關「警政」一詞，係為「省」、「直轄市」警察工作之特定專屬用語，恐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有違「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商業登記法」第 27 條前段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p>	<p>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7 月 7 日警署行字第 1040113947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402074260 號函</p>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基因檢測	有關從事基因檢測業務，涉及醫療業務範圍，非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為之。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4899 號函、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17 日經商六字第 10402310480 號	
建築美學	以「建築美學」為公司名稱，確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第 2 款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8031 號函	
指灸筋脈	有關「指灸筋脈」一詞，易讓民眾誤認為醫療行為，尚有不妥，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中字第 1040137291 號函	
醫聯網	「醫聯網」一詞易使人誤認為由醫療機構或醫師所辦理之事業，又醫療及醫事機構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設立，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6 日醫字第 1050101687 號函	
諮詢工程師	「諮詢工程師(投資)」係中國大陸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名稱，惟得取得該資格者除工程技術類學歷外，尚包括工程經濟類學歷，故與我國「執業技師」有別；又查中國大陸「諮詢工程師(投資)」業務，包括規劃諮詢、編制項目建議書、編制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和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工程項目管理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工程諮詢業務，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所定業務部分類似，惟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如欲以公司名稱表彰其業務範疇，為避免混淆，似以本國經核准登記之所營事業名稱「工程技術顧問」命名為宜。爰此，「諮詢工程師」應屬標示不清之業務，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2 款：公司得標明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規定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2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028920 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明	相關函號	備註
骨節整復所	「骨節整復所」一詞，易使民眾誤認有從事醫療業務之行為與場所，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5款之規定，公司、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1 日衛部中字第 1050111254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5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500575100 號函	
台北游局、中華游局	「台北游局」、「中華游局」，在讀音上與特許機構名稱易於誤認。「游局」與「郵局」讀音相同，易使人混淆誤認為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台北郵局或其關係企業，而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轄各地郵局皆隸屬交通部所屬國營郵政事業。經核與「公司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之規定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15 日郵字第 1050074352 號函	
藝術館	「藝術館」、「美術館」及「藝術中心」等均為「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文化機構」的種類，終身學習法雖無禁止營利性質之公司使用上述名稱，為免民眾混淆，似不宜以上述文化機構之種類作為公司、商業之名稱之一部分。	經濟部 105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500614250 號函、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123951 號函	
商標代理	「商標代理」依商標法第6條第2項規定，商標代理人實務上僅限於「自然人」，公司並不得經營代理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及辦理其相關事務，目前法規及實務運作下，僅能由「自然人」具名作為個別商標申請案件之代理人，不得以法人名義為之；「商標代理」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恐有使人誤認得以公司型態經營商標代理人業務之疑慮。有違公司法第18條第4項：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第6款：公司名稱不得使用其他不當文字，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智商字第 10515001920 號函	